湖南省地方标准

《民营文艺表演团体等级划分与评定规范》编制说明

2022年10月

目录

1 项目背景 [1](#_Toc57709198)

[2](#_Toc57709199) 工作简况................................................2

3 编制原则和确定主要内容的依据............................4

4 与我国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限制性标准的关系..........5

5 标准预期的社会经济效益..................................5

6重大意见分歧及处理结果...................................5

7贯彻实施本标准的措施、建议...............................5

湖南省地方标准《民营文艺表演团体等级划分与评定规范》

编制说明

**1 项目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推出更多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的优秀作品。增强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坚守中华文化立场，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展现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民营文艺表演团体是艺术创作生产的重要力量，关系到基层文化建设，关系到地方特色非遗传承，关系到演出市场的竞争力，关系到社会主义文艺事业繁荣发展，是发展演艺及相关产业的重要生力军，更是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的重要推手。

2021年7月，文化和旅游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六部门曾共同发布《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文艺表演团体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意见》要求将民营文艺表演团体改革发展纳入工作议程，加强对民营文艺表演团体的分类指导，加强行业标准建设，鼓励相关行业协会分类制定并实施民营文艺表演团体的服务规范、评价办法、管理指南，引导民营文艺表演团体做优做强。

《湖南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报告》明确提出，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推出更多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精品力作。坚持守正创新，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持续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当前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我省民营文艺表演团体遭遇了较为严峻的挑战，但是挑战背后亦蕴藏着机遇。《民营文艺表演团体等级划分与评定规范》的制订旨在明确企业发展方向、优化演艺生态环境、响应国家文化战略、规范组织主体身份、提升内部管理效能、激发艺术生产和创新、探索数字化转型及鼓励对外交流传播，进一步激发民营文艺表演团体活力和创造力，规范民营文艺表演市场，支持和引导市场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推动湖南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在危机中寻求生机，让更多优秀的湖湘作品和团体依旧活跃于舞台，把握发展机遇，迎难而上，振奋信心，共建湖南演艺新生态，不断提升创演实力，用高质量的文艺作品争取市场，赢得口碑，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加充实、更为丰富的精神文化生活。通过起草《民营文艺表演团体等级划分与评定规范》，推动民营演艺企业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经营行为；推动民营文艺表演团体落实主体责任，引导演职人员讲品位、重艺德，抵制低俗庸俗媚俗之风；加强民营文艺表演团体的业务指导以及演出活动的内容审核；建立民营文艺表演团体管理及提升演出市场监管水平，对于实现湖南文艺繁荣和文化强省目标、落实省委省政府的指示精神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2 工作简况**

2.1任务来源

2022年1月，本标准制定任务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行政管理部门正式批准列入2022年第一批湖南省地方标准化制定计划。项目承担单位为湖南省城研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公司，合作单位为常德市桃花源风景名胜管理局、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2.2制定过程

（1）成立标准编制小组

2022年1月，标准起草编制小组成立。

2022年3月，经广泛咨询、征求意见，拟定了本次标准修订的技术路线、工作方案。

（2）收集整理资料

2022年4月，了解国家、其他省份以及本省演艺演出有关的各项政策文件和法律法规，文艺院团评定与划分的有关国家标准以及相关地方标准的制修订情况。收集的资料中，作为本标准的主要编制依据有：

GB 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22-2017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T 36729演出安全

GB/T 32941.3-2016实景演出服务规范 第3部分：服务质量

GB/T 36731-2018临时搭建演出场所舞台、看台安全

TSG 08-2017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3）开展调研

2022年6月-2022年8月，编制小组赴多家湖南省知名演艺公司、旅游企业进行项目调研，深入了解民营文艺表演团体演出与服务的有关情况，对企业经营现况、基础设施水平等重点有了进一步了解和掌握。

（4）起草标准文本

2022年9月-10月，在开展调研的基础上，编制组起草形成了《民营文艺表演团体等级划分与评定规范》标准工作组讨论稿。编制组邀请旅游标准化管理人员、民营演出机构负责人、演出市场管理资深专家、艺术专业高校专家等举行座谈会，对该标准的框架和主要内容进行讨论。参会专家分别来自湖南省标准化协会、湖南省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湖南山水盛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魅力文旅发展有限公司、湖南琴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湖南艺术职业学院等单位。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标准文本，并于2022年10月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 **3.编制原则和确定主要内容的依据**

3.1 编制原则

本标准编制在遵循内容适用性、充分的可预见性、高效的协调和兼容性、灵活的开放性、较强的可操作性、文本的规范性等原则。

3.2 主要内容确定

（1）明确了“民营文艺表演团体”这一术语及其定义。

（2）提出了民营文艺表演团体等级划分与评定规范的总提要求。主要对规范经营、安全卫生管理和内容创作等方面提出了基本要求。

（3）提出了民营文艺表演团体等级划分与评定规范标准的明确要求。包括场地要求、设施设备、演职人员、演出服务、安全管理、文化体系与管理制度、获奖与社会影响力等方面。

**4.与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条款均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条例、强制性标准及相关标准要求，不存在任何与现行法律法规等相违背之处。

**5.标准预期的社会经济效益**

《民营文艺表演团体等级划分与评定规范》地方标准重点着力于明确民营文艺表演团体（以下简称“团体”）等级划分的方法和评定的指标体系，有利于各团体确定重点发展任务，完善保障措施，壮大演出市场主体，积极营造健康有序的演出市场经营环境。本标准的发布实施是贯彻落实中央文件和省委省政府要求，促进全省演出市场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有利于明确演艺行业发展方向，规范经营行为，为有关部门开展监督管理提供参考依据，形成发展合力。本标准将有力推动全省演艺产业的健康发展，成为推进文化旅游产业提档升级的重要抓手、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的重要途径、助力文化复兴和坚定文化自信的重要渠道。

**6.重大意见分歧及处理结果**

《民营文艺表演团体等级划分与评定规范》地方标准在编制过程中无重大的分歧意见。

**7.贯彻实施标准的措施、建议**

为更好地贯彻实施本标准，建议在各级标准化主管部门的协调推进下，有针对性地开展本标准的宣贯和培训，并引导开展对标活动，增强实施标准的自觉性，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做好标准宣传。切实做好宣传和引导，不断规范演出市场。

（2）加深标准指导。标准归口单位进行贯标指导，组织标准编制人员进行标准宣贯、答疑和咨询。

（3）加强监督监察。在标准的实施过程中，加强监督、抽查和指导工作。

（4）持续开展评价改进。标准化归口单位定期开展标准实施评价活动，不断收集整理意见，并适时开展标准化修订工作。